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程雁雷女士、王善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5亿元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授

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蔡雪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蔡雪梅女士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秦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聘任王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推荐王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亚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王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件：王亚先生简历

附件：王亚先生简历

王亚，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王亚先生先后担任安徽金冠特种容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处长，安徽美佳印务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王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